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46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洪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洪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10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訴被告○○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高○○及被告王○○等誣告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以系爭案件中被告王○○部分，與該署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案件相同，而該案件業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確定，又查無證據證明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，故以不得再行追訴為由，逕予以簽結，且漏未偵查被告○○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高○○犯罪情事，使其得以逃避誣告罪之調查及刑責，認受評鑑人辦案草率、廢弛職務，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且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、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、證據之取捨、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簽結表示不服。然此部分，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是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或有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等情。又系爭案件原由請求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提起○○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高○○及王○○涉犯誣告之告訴，經臺北地檢署就被告王○○部分，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(臺高檢署)移轉管轄，經臺高檢署於 110 年 7 月 5 日，以檢紀慕 110 移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移轉臺中地檢署分由受評鑑人偵辦。是受評鑑人依法僅就被告王○○部分為偵查作為，並無違誤；請求人認受評鑑人有漏未偵查被告○○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高○○犯罪情事部分，應屬誤會，益徵請求人所請顯無理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王孟涵